

儿童感染流感后能吃特效药吗?

当前,全国流感已进入快速上升阶段,多数省份流感活动水平已达到中流行水平。中国疾控中心监测数据分析,2025年到2026年流行季以甲型H3N2亚型为主要流行株。儿童感染流感后能吃特效药吗?作为高风险人群应该如何防护?相关专家近日进行了权威解答。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急诊内科副主任医师赵光远介绍,甲型H3N2流感病毒变异速度快,致病性和传播性强,高热症状突出,咽痛咳嗽明显,肌肉酸痛、乏力等全身症状较重,儿童可出现恶心、呕吐、腹泻等消化道症状。此外,该病毒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性病患者等的威胁较大。

赵光远说,感染流感病毒后,治疗措施包括抗病毒和对症治疗

两部分。目前国内儿童可用的抗流感病毒药物包括神经氨酸酶抑制剂,即奥司他韦、帕拉米韦等;另外还有RNA聚合酶抑制剂,也就是玛巴洛沙韦。“奥司他韦、玛巴洛沙韦等是专门针对流感病毒的抗病毒药物,能够缩短临床症状的持续时间。但并不建议孩子一发热就立即服用这些药物,因为引起发热的呼吸道病原有多种,而这些药物只对流感有效。”赵光远说。

专家表示,流感流行季期间,如果突然出现超过39°C的高烧、剧烈头痛、全身肌肉酸痛、极度乏力,可伴咳嗽、咽痛等流感样症状,应高度怀疑流感。建议尽快完成病原学检测,比如流感病毒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一旦确认罹患流感,抗流感病毒药物使用越早越好,尤

其是发病48小时之内使用,但即便病程超过48小时,一旦明确流感,也应积极用药。

赵光远说:“如果在病毒复制高峰之前或初期用药,就能最大限度地阻止新病毒的产生,从而缩短病程,减轻症状,降低并发症风险,减少病毒排放,也能降低传染给家人的风险。”

在对症治疗方面,主要以退热、缓解不适为主。家长可以选择退热药,还可以使用一些缓解咳嗽和鼻塞等症状的药物。使用时,应注意阅读说明书,了解其药物成分是否与

其他治疗药物重叠,以免造成某一成分过量,引起儿童不良反应。

阿奇霉素等抗生素、消炎药对流感有效吗?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王荃说,包括阿奇霉素在内的抗菌药物主要是针对细菌感染,而流感属于病毒感染,因此无效,甚至可能因为滥用抗生素增加孩子药物不良反应风险。但是,如果孩子发生流感病毒和细菌或支原体的混合感染时,医生也会考虑联合使用抗流感病毒药物和抗菌药。

(据新华社报道)

第八届“国融杯”股票模拟交易大赛圆满落幕

理性投资,逐梦前行。作为国融证券与内蒙古财经大学深化校企合作、践行投资者教育的核心品牌活动,“国融杯”股票模拟交易大赛已成功举办七届,凭借专业赛事设置与实用实践价值,深受广大师生青睐。2025年10月16日,第八届大赛开启,由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内蒙古财经大学、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国融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联合主办,以“理性投资伴我行”为主题,延续“以赛促学、以学践思”初衷,旨在强化大学生理性、价值、长期投资理念,助力学子在模拟实战中锤炼专业分析能力、筑牢风险防范意识,为资本市场培育后备力量。

2025年11月27日,决赛在内蒙古财经大学举行。经多轮角逐,9支优秀队伍晋级最终对决。赛事采用“线下角逐+全程呈现”模式,现场汇聚师生300余名,线上直播累计观看人次达12万人次。内蒙古证监局张婧、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石宇涛等嘉宾出席;深圳证券交易所赵方、国融证券王娜、内蒙古财经大学杨瑞成、初海英组成专业评委团。决赛环节紧凑,并在最终获奖情况公布中达到高潮,随着颁奖仪式的进行活动接近尾声。

此次大赛既为大学生搭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也扩大了资本市场投资文化传播覆盖面。未来,国融证券投教基地将坚守主体责任,践行“以价值创造成就金融报国之梦”的使命,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文/长虹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大集综合便民市场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大集综合便民市场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呼和浩特大集综合便民市场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大集综合便民市场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呼和浩特大集综合便民市场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呼和浩特大集综合便民市场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呼和浩特大集综合便民市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电话:18547122358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大街大集综合便民市场。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3674845012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九二大厦B座7楼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大集综合便民市场有限公司
基准日:2017年12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名称	资产所在地
1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机械厂	1,750,000.00	6,645,759.96	8,395,759.96	无	无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5年11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包头地区47户不良债权资产包拟处置公告

债务名称:包头地区47户不良债权
所在地:内蒙古包头市

一、债权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包头地区47户不良债权进行整体打包转让,本息合计:21042.57892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2116.559991万元,利息8926.01893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包头飞天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5,287,972.20	4,413,332.29	9,701,304.49
2	包头市晶胜达电子有限公司	2,950,000.00	1,621,102.36	4,571,102.36
3	包头市中鑫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84,050.54	1,084,050.54
4	包头市土产物资经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129,692.01	142,692.01
5	包头市大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3,647.00	1,334,100.05	5,707,747.05
6	包头市第一印刷厂	2,550,000.00	618,751.63	3,168,751.63
7	包头市东河区三力时装公司	240,000.00	137,743.71	377,743.71
8	包头市东河医药公司	269,000.00	17,574.97	286,574.97
9	包头市石拐区鹿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33,000.00	7,767.90	1,240,767.90
10	包头业麻纺织	21,570,142.71	10,438,183.00	32,008,325.71
11	包头市大华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0	760,355.86	1,940,355.86
12	包头市群林红旗轮胎经销公司	1,949,900.00	4,252,787.86	6,202,687.86
13	包头市郊区农畜建材工贸公司	1,769,900.00	440,315.24	2,210,215.24
14	包头市路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3,100,000.00	673,328.80	3,773,328.80
15	包头市青山区华丽美食城	400,000.00	1,339,369.84	1,739,369.84
16	包头市青山区景泰印刷厂	134,416.00	130,855.60	265,271.60
17	包头市蔬菜水产副食品总公司东河菜市场	2,158,000.00	1,066,170.56	3,224,170.56
18	包头市新洋科技实业公司	230,000.00	62,385.45	292,385.45
19	包头市云议发展有限公司	335,000.00	171,171.26	506,171.26
20	固阳县公益乡塑料编织厂	246,900.00	101,043.16	347,943.16
21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	33,728.37	33,728.37
22	包头市百货大楼(集团)青山呢绒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819	130,819.00
23	包头市昌盛珠宝加工有限公司	107,470.00	45,615.53	153,085.53
24	包头市发达糖酒批发站	469,470.00	1,118,469.23	1,587,939.23

二、交易相关说明:

-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工作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 交易条件:一次付款。
-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处置方式:资产拍卖平台公开处置

三、其他事项:

-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 若债务人、担保人出现更名、歇业等情况,相关债权债务或主管部门需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 公告内容若有错漏,以原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瑕疵,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异议需在公告期内提出。
- 合作意向: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面对各界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者购买资讯请致电或来

函咨询。

上述债权在公告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15849102950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326024032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天泰董事汇2号楼7层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